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2025〕561 号

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马文俊、范建平、赵金义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至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马文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至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

范建平，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金义，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3号）查明的事实，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马文俊、范建平、赵金义在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2021年度至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信永中和出具的中泰化学2021年度审计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22年度审计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

中泰化学2021年、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未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中泰化学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增收入和虚增成本的财务造假事项，导致中泰化学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

信永中和接受中泰化学的委托，对其2021年度、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马文俊、赵金义为中泰化学2021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马文俊、范建平为中泰化学2022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

二、信永中和在中泰化学2021年、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

（一）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情况

一是重要性水平制定存在缺陷。信永中和在确定中泰化学合并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时存在缺陷，导致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

金额差异较大。未在集团重要性水平的基础上分配组成部分的重要性和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二是信永中和在中泰化学采购与付款循环、货币资金循环内控测试未获取关于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的适当审计证据。三是未按审计计划执行预付账款分析程序，未发现预付账款增减变动的异常性。未对与供应商之间的异常往来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四是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对存在明显异常的部分供应商预付账款函证信息予以关注，未采取进一步审计程序核查采购合同真实性、预付账款合理性。

（二）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情况

一是重要性水平制定存在缺陷。年报审计组成部分重要性水平高于整体重要性水平。二是营业收入科目审计程序执行存在缺陷。未按审计计划执行对贸易收入大客户现场走访、函证、上下游供应商客户关联关系查验的相关审计程序，未结合合同、上下游关系、沫煤固定金额收益等关注异常情形，导致对天通物流在该贸易中属于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身份判断错误。三是未收集梳理部分合并主体预付账款科目明细账，未按审计计划对预付款增减变动合理性以及存在的异常情况进行分析，导致未发现中泰化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四是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在执行函证程序过程中，对多家大额预付账款供应商函证信息存在明显异常、收发件地址集中的情况，未审慎核实。

信永中和在审计中泰化学2021年至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时，未采取恰当审计措施应对舞弊风险、实质性程序存在重大缺陷，未勤勉尽责，所出具的中泰化学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22 年度审计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签字注册会计师马

文俊、范建平、赵金义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信永中和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4 条、第 12.1.2 条、第 12.1.4 条、第 12.3.3 条的规定。马文俊、范建平的上述相关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4 条、第 12.1.2 条、第 12.3.3 条的规定。赵金义的上述相关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12.1.2 条、第 12.3.3 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3.2.3 条、《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3.2.3 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签字注册会计师马文俊、范建平、赵金义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诚信档案。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5 年 6 月 10 日